

意保無憂

定期意外險



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 雙重保障^(註1+註14)

交通/出國意外事故，最高給付300萬^(註2+註3+註4+註5+註6)



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障
意外事故導致身故、失能有保障
(註1+註14)



交通意外最高給付300萬
騎機車、開車、搭乘大眾運輸
額外保障^(註2+註3+註5+註6)



出國保障最高給付300萬
海外意外身故或失能額外保障
(註2+註4+註5+註6)



復健器材醫材補助高額保障
骨折輔助器材(學步器、輪椅、拐杖)
人工髖(膝)關節^(註7+註8)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11.04.26康健(商)字第1110000016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範例給付金額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註9+註10)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註1+註5) 給付「保險金額」(註11) $\times$ 100%	100萬元
	特定意外事故身故(註2+註5)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額外給付「保險金額」(註11) $\times$ 200%	300萬元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6+註9)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註1+註6) 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比例， 給付「保險金額」(註11) $\times$ 5%~100%	最高100萬元
	特定意外事故失能(註2+註6) 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比例， 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額外給付「保險金額」(註11) $\times$ 2倍 $\times$ 5%~100%	最高300萬元
意外傷害醫材補助金 (註7+註8)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註7)	2萬元 (同一事故以1次為限)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8)	3萬元/每次每側 (同一事故以1次為限)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8)	3萬元/每次每側 (同一事故以1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0+註12)	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者(註12)	給付「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15) $\times$ 150%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3)	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 程度之一者(註13)	給付「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15) $\times$ 150%

- 註1：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註2：本保險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交通意外事故。
 - 二、於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 註3：本保險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 本保險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註4：本保險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澎、金、馬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 註5：【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該意外傷害事故如係為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安達人壽除按前述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四條。
- 以「投保100萬元」為計算，
-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障100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x 1倍
 - 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障300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x 1倍+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x 2倍=1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
- 註6：【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之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安達人壽按保單條款之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該意外傷害事故如係為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安達人壽除按前述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 以「投保100萬元」為計算，
-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障5~100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100萬元 x 1倍 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
 - 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障共15~300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100萬元 x 1倍 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 = 5~100萬元
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100萬元 x 2倍 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 = 10~200萬元
- 註7：本保險所稱之「骨折輔助器材」，係指幫助被保險人復健的輔助器材，如學步器、輪椅或拐杖。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註8：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膝(髖)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膝(髖)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人工膝(髖)關節置換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註9：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之附表二所列各級失能後身故者，並符合「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安達人壽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該意外傷害事故如係為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則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但若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安達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之間差額負給付責任，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 註10：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11：本保險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安達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如有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依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主。
- 註1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註13：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之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安達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註14：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 註15：本保險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之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10年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20	484	484
25	484	484
30	484	484
35	484	484
40	484	484
45	502	510
50	537	607
55	590	704
60	686	827
65	880	942
70	1,153	1,153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10年。
- 3.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4.本保險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交通意外事故。
 - 二、於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 5.本保險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 6.本保險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7.本保險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澎、金、馬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 8.本保險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1%，最低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1.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2.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3.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 = 1.72%)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10年，保障10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65	16	35	65
第5保單年度末	0.7%	0.7%	6.8%	1.4%	1.4%	4.1%
第10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08-005 PBD DM

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 內 容 摘 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20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21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2條、第23條、第25條）

（七）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第24條）

（八）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7條、第28條）

（九）保險單借款（第29條）

（十）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2條、第33條）

（十一）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4條）

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

111.04.26康健(商)字第11100000160號函備查

111.12.01安達(商)字第1110000001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07.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7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10.01安達精字第11300001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傳真：02-7726-1876；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如有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依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主。
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本契約所稱「汽車」係指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領有牌照之車輛(包括機車)。
本契約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汽車、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本契約所稱「搭乘」是指被保險人(不包含該汽車、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登上該汽車、大眾運輸工具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本契約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本契約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澎、金、馬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

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本契約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一、交通意外事故。

二、於海外停留期間內所致者。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本契約所稱之「骨折輔助器材」，係指幫助被保險人復健的輔助器材，如學步器、輪椅或拐杖。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或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身故、失能、蒙受骨折、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或人工膝關節置換者，或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身故或失能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開立並交付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繼續有效。

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每一墊繳日週年日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面頁。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改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本契約各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給付如下：

- 一、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本契約各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如下：

- 一、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按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

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各以保險金額的一倍或兩倍為限。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各級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

前項情形，若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能診斷書。
 - 六、申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者，另具醫師所出具之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七、申領「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或「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者，另具醫師所出具之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並應註明所施行手術名稱及部位。
 - 八、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或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六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第十七條「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第十八條「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及第十九條「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第十六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六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等級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終止本契約，並返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二項所稱拒保範圍，係指職業分類等級在第一級至第六級以外者。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本契約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中所稱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則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金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

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第十六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第十七條「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第十八條「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及第十九條「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身故時，倘有保險金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

等 級	項 別	失 能 程 度
完 全 失 能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 下 肢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 下 肢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 下 肢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

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ㄘ(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ㄒㄣ(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ㄑ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ㄟㄢㄣ(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ㄔㄕㄖ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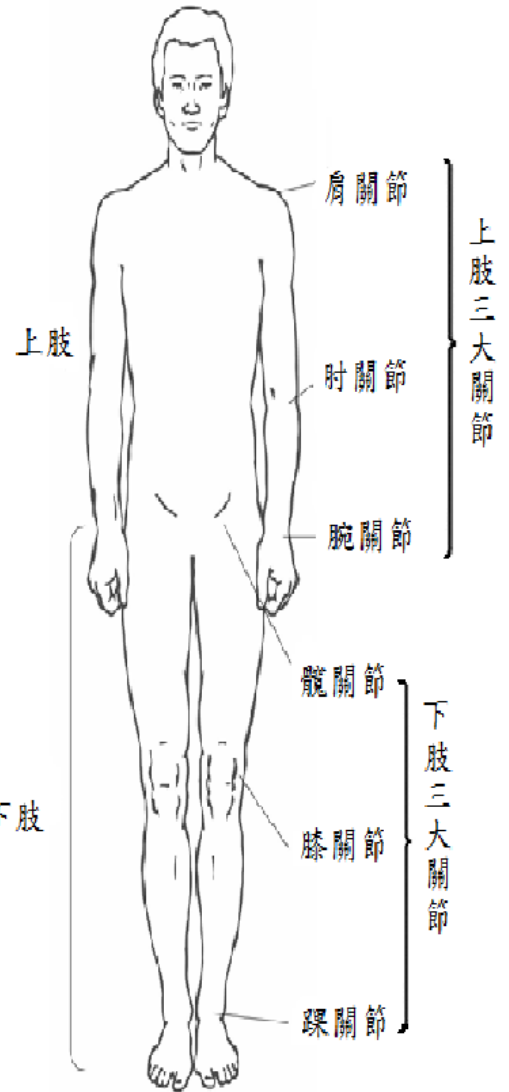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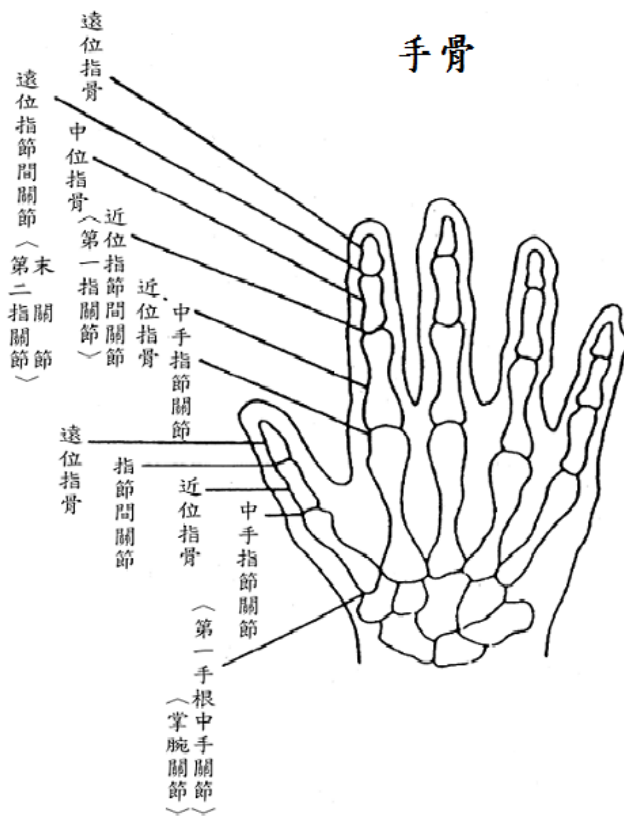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